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服務市民－ 服務標準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監察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達到“服務市民”計劃所訂有關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的承諾方面的表現。

背景

2. 漁護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發表首份服務承諾，而現時採用的服務承諾則在二〇〇八年四月發表。服務承諾介紹了本署提供的各項服務，並就當中較多人使用的 20 種服務，訂下本署期望達到的服務標準和指標。

監察機制

3. 為監察在達到各項已發表的標準和指標方面的表現，本署遂成立服務標準委員會。委員會由副署長擔任主席，另有六名來自本署各科的委員。委員會負責檢討本署各科每季提交的服務表現成效，並按不同範疇向有關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服務表現成績

4. 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〇一八年三月、二〇一八六月及二〇一八年九月有關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的季度服務表現成績撮要載於附錄，並已由服務標準委員會覆檢。

5. 在上述五個季度中共有 23 647 宗申請。總體而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本署能 100.0%達到服務指標。

服務標準委員會給予的意見

6. 服務標準委員會對整體表現成效感到滿意。委員會亦知悉在報告所指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署所提供服務的投訴。

諮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就服務標準委員會的監察結果發表意見，並予以通過。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九年二月

有關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服務／申請的服務表現成效

項目	服務／申請	預定所需時間	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 (七月至九月)			二〇一七年第四季度 (十月至十二月)			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 (一月至三月)			二〇一八年第二季度 (四月至六月)			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 (七月至九月)		
			申請宗數	達到指 標的申 請宗數	達到指標 的申請個 案百分比	申請宗數	達到指 標的申 請宗數	達到指標 的申請個 案百分比	申請宗數	達到指 標的申 請宗數	達到指標 的申請個 案百分比	申請宗數	達到指 標的申 請宗數	達到指標 的申請個 案百分比	申請宗數	達到指 標的申 請宗數	達到指標 的申請個 案百分比
1	根據《公約》的動物和植物再出口證明書	兩個工作日(除非需要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及海外的管理當局釋疑,又或屬海外申請)	603	603	100.0%	579	579	100.0%	469	469	100.0%	458	458	100.0%	346	346	100.0%
2(a)	瀕危物種進口(非活生動物)／出口／再出口／管有許可證	兩個工作日(除非需要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及海外的管理當局釋疑,又或屬海外申請)	4 304	4 304	100.0%	3 961	3 960	100.0%	4 174	4 174	100.0%	4 378	4 378	100.0%	3 966	3 966	100.0%
2(b)	受第 139 章規定的活生瀕危動物進口許可證	五個工作日(其中三個工作日供簽證及認證組辦理特別許可證)	13	13	100.0%	16	16	100.0%	8	8	100.0%	9	9	100.0%	5	5	100.0%
2(c)	其他活生瀕危動物進口許可證	兩個工作日(除非需要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及海外的管理當局釋疑,又或屬海外申請)	65	65	100.0%	75	75	100.0%	63	63	100.0%	60	60	100.0%	95	95	100.0%
		合計	4 985	4 985	100.0%	4 631	4 630	100.0%	4 714	4 714	100.0%	4 905	4 905	100.0%	4 412	4 412	100.0%
		呈報期內總申請宗數	23 647														
		呈報期內達到指標的整體百分比	100.0%														